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0/2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1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稅務局局長
蘇信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小姐

署理稅務局助理局長
蘇周全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紀德賢先生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潔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家祥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就《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進行簡報

2.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2306/00)，並表示這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下稱“該條例”)中多項條文。她向委員概述當局對該條例以下範疇提出的修訂：

- (i) 修訂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利得稅條文，以保障稅收。此項修訂源自終審法院最近就一宗案件所作出的裁決。在有關案件中，終審法院裁定，只有與香港製造的貨品有關的專利權費收入，才須徵收利得稅。然而，此項裁決偏離了稅務局一貫採用的評稅方法，就是倘若香港的商業實體曾使用商標來產生應課稅利潤，專利權費收入便應課利得稅。根據此項評稅方法，貨品在何處製造或售賣無關重要。由於本港大部分製造業基地已遷移外地，此項裁決可能導致政府損失大量來自利得稅的收入。該項擬議修訂使稅務局可繼續沿用一貫的評估方法，而納稅人亦普遍接受這做法。
- (ii) 加強有關扣除利息開支的防止避稅條文。鑑於蓄意避稅手段越來越多，是現有防止避稅條文無法輕易應付的，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收緊該等條文的規定。計劃避稅的手法繁多，包括轉讓利息收入、假意在海外證券交易行發行債權證，以及利用信託掩飾借款人及放款人之間的相聯關係。一般而言，此等手段的共同目的是透過一個集團內各間公司之間的資金循環流動

來製造虛假的利息收入情況，其中不涉及任何需要真正利息支出的向外借款。該等擬議修訂會更嚴格地限定有關規管扣除利息支出的條件，確保只有向非相聯者支付的利息(即真正利息開支)才准予扣稅。

- (iii) 修訂有關工業及商業建築物在利得稅中可扣除資本開支折舊免稅額的若干條文。根據現行條文，倘若在變賣有關建築物前任何時間曾改變該建築物的用途，即從用作工業建築物改為用作商業建築物，又或從用作商業建築物改為用作工業建築物，在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時，當局不會考慮該建築物用作先前用途時所享有的各項免稅額。這並非當局的政策原意。由於工業建築物轉作商業建築物的情況現今頗為普遍，現有條文容易被人在處理稅務時故意濫用。該等擬議修訂旨在加強現有條文的效力，以便在建築物變賣時，當局可按有關建築物因先前用途或現時用途而享有的各項折舊免稅額，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
- (iv) 作出多項雜項修訂。此等修訂可分為3類：第一，糾正不合規則之處，以澄清立法原意；第二，旨在精簡有關修訂稅務上訴案件訟費及收費的立法程序；及第三，旨在廢除多項已失時效的條文。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關注事項
(立法會CB(1)129/00-01(03)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8條 居所貸款利息

3. 助理法律顧問1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居所貸款利息的擬議修訂具有追溯效力，會否引起公平與否的問題。她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指倘若納稅人因泊車處並無與其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以致沒有申請扣除居所貸款的利息，他們可根據該條例第70A條尋求補救。不過，她認為把沒有申請扣除居所貸款的利息，當作是錯誤或遺漏，並會根據第70A條作出更正，在法律上並不合理。此外，因有關修訂具有追溯效力而合資格申請扣除利息的納稅人，或不知道有何合適途徑可根據第70A條申請更正其評稅。她建議，當局可訂定一項清晰的保留條文，訂明此類合資格的納稅人可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申請該項具追溯效力的扣稅，藉此避免令此類納稅人產生混淆。主席贊同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

政府當局

見，認為倘若在法例中訂明一項清晰的條文，讓受影響的納稅人可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申請扣除居所貸款的利息，此種做法對他們較公平。

4. 署理稅務局局長解釋，根據該條例第26E(8)條，泊車處必須與有關居所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由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才可享有扣除按揭貸款利息的優惠。因此，許多納稅人都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申請將住宅單位及泊車處的個別差餉評估合併為一個評估項目。此舉對納稅人造成極大不便，而且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亦要處理額外的工作。擬議修訂旨在透過刪除該項必須一併進行差餉評估的強制性規定，從而改善有關情況。只要泊車處是利用購入居所的同一筆按揭貸款購買，便可享有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優惠。政府當局預料，有關修訂的追溯實施不會引起任何不公平的情況。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認為，納稅人可根據第70A條申請覆核其評稅，以申索其有資格享有該項具追溯效力的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優惠，這個安排是適當的。當局認為無需就申請此類扣減事宜另訂條文。然而，倘若委員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為申請此類扣減事宜訂定一項特別條文，他會考慮助理法律顧問1的建議。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該項建議原則上是可行的，但庫務局必須與律政司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條例草案第5條 專利權費收入

5. 助理法律顧問1雖然察悉，新訂的擬議條文第15(1)(b)及15(1)(ba)條的政策原意，旨在使稅務局局長可繼續沿用一貫的評稅方法，但她詢問為何擬議條文第15(1)(b)條並無載列擬議條文第15(1)(ba)條所指明的條件，即訂明就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知識產權所指的該等款項，可視作為取得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所招致開支而可予扣除。

6. 署理稅務局局長解釋，除在草擬條文時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外，擬議條文第15(1)(b)條與現行的第15(1)(b)條幾乎完全一樣。增訂擬議條文第15(1)(ba)條的目的，是恢復採取一貫的評稅方法。納稅人已普遍接受有關做法，並按此安排業務。

與委員進行討論

有關工業及商業建築物折舊的修訂

7.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有關工業及商業建築物的折舊事宜作出擬議修訂的背後理據。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說明，就建築物變賣而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時，根據現有條文及擬議條文作出的計算有何分別。

8. 署理稅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有的條文，當一座工業或商業建築物變賣時，視乎賣價是低於或是高於折餘價值，當局會按建築物的賣價與折餘價值之間的差額，給予納稅人結餘免稅額或向納稅人徵收結餘課稅。不過，現時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的方法是，在建築物變賣時，當局只考慮建築物用作現時用途所享有的折舊免稅額。因此，根據現行法例，倘若在建築物變賣前任何時間曾改變該建築物的用途，當局不能夠考慮該建築物用作先前用途時所享有的免稅額。這並非當局的政策原意。由於工業建築物轉作商業建築物的趨勢日益普遍，現有的條文容易被人在處理稅務時故意濫用。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提出該項擬議修訂，以便在建築物變賣時，當局可合併計算該建築物用作現時用途及先前用途時所享有的各項折舊免稅額，以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

9. 署理稅務局助理局長以一座購入價為100萬元的工業建築物為例，說明在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時的差別。該工業建築物在獲得20%的初期折舊免稅額及4%的每年免稅額後，其折餘價值將會少於100萬元。倘若該座建築物其後轉作商業建築物，並在用作商業用途時變賣，根據現有的條文，當局不會考慮其先前用作工業建築物時所享有的折舊免稅額。因此，與該座建築物在變賣前沒有改變其用途所計算的金額比較，經改變用途後，該座建築物在變賣時的折餘價值較高，故納稅人可獲給予較高的結餘免稅額，或當局向該名納稅人徵收較少的結餘課稅。

10. 單仲偕議員詢問，將建築物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用途，或由商業用途改為工業用途，所須進行的程序為何。署理稅務局助理局長表示，該條例第40條已清楚界定工業建築物的涵義。將工業建築物改用作與其定義所列明者不同的用途，即表示有關建築物已改用作商業用途，而改變建築物的用途無須進行任何正式的程序。該條例就建築物的用途作出定義，目的只為進行評稅工

作。他以新蒲崗一些工業建築物為例，由於製造業近年遷往內地，因此該等建築物的用途由製造貨品改為貯存貨物。根據該條例，此類建築物會被列為商業建築物。

11. 單仲偕議員質疑，工業及商業建築物的定義在不同條例並不一致，此種情況會否令公眾產生混淆。署理稅務局助理局長表示，該條例第40條所載的定義已沿用多年，一直並無引起此方面的爭議。在收取稅款方面，當局並不察覺有任何問題或令人混淆之處。

有關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的修訂

12. 為收緊現有防止避稅條文的規定，當局建議對第16(2)條作出修訂。主席對於該等擬議修訂可能引起的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根據擬議條文，倘若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例如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發行債權證，以便在市場上籌集資金，而政府資助或相關機構購入部分債權證，地鐵公司便不可就發行該批債權證而支付的利息開支申請扣稅。擁有數以百計海外附屬公司的大型國際機構，亦會面對同一問題。此類機構可能很容易墮入債權證的利息開支全部不可扣稅的陷阱，因為此類機構所收購的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已購入其所發行的部分債權證(不論所涉的金額是多少，以及有關機構可能對此事毫不知情)。他表示，稅務從業員及大型機構的總稅務主任尤其關注到該等擬議條文對扣除利息開支方面的影響。他提出警告謂，擬議條文可能最終會對大型機構施以懲罰，尤其是那些以海外為基地的機構。

13. 署理稅務局局長回覆謂，當局建議對第16(2)條作出修訂，其目的是就扣除利息開支的條件加入若干限制，以加強防止避稅條文的效力。倘若根據該條例的其他條文，相聯法團所收取的利息必須課稅，如地鐵公司等機構所可能遇到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在此種情況下，地鐵公司的利息開支將可以扣稅。不過，他同意，倘若有關機構的相聯者屬於無須課稅的機構，當局必須進一步研究該等相聯者收取利息所帶來的後果。

14. 署理稅務局局長完全瞭解擬議修訂對附屬公司遍布全球的大型國際機構可能造成的影響。然而，此問題將須由有關機構自行解決。擬議修訂的政策原意是，就有關機構的整個集團而言，該集團倘若實際上並無繳付任何利息開支，則不應享有扣稅優惠。他認為，有關的機構集團可制訂本身的業務政策，就所應認購的合適股票及債權證，向轄下的個別機構施加限制。

政府當局

15. 主席又就草擬方面的問題提出兩點，要求當局作出澄清。他指出，擬議條文第16(2)(f)條就債權證所使用的措辭，似乎偏離了機構在核證債權證方面日益普及的做法。此外，擬議的第16條所使用的“payable”(即支付／須支付)一字，似乎暗示該等限制扣稅建議的施行具有追溯效力，但他相信草擬該項條文時並無此用意。署理稅務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會就主席提出的關注，進一步研究債權證的定義，以及擬議條文第16條的草擬方式。

16. 單仲偕議員對第16(2)條的擬議修訂所造成的影响表示關注。他表示，此等修訂已引起公眾的關注。為協助委員理解該等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舉行簡報會，就有關扣除利息開支的防止避稅條文，將現行法例及擬議法例作一比較。劉健儀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建議當局應列舉實例，說明與現有的條文比較，擬議的條文如何可更有效防範各種避稅手段。

17. 署理稅務局局長明白委員對第16(2)(f)條的擬議修訂的關注。不過，他指出，雖然與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建議比較，此等建議似乎是具爭議性，但此等建議其實並非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已知涉及的集團數目其實少於10個，但所牽涉的稅款則遠遠超過20億元。至於委員要求當局就第16(2)條進行簡報，他答應安排在兩星期內舉行簡報會，以便委員在考慮公眾提交的意見書前，可對條例草案有更深入的瞭解。

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修訂

18. 關於當局透過引入擬議條文第15(1)(ba)條，以更改就專利權費收入課稅的領域規則，主席表示關注此做法背後的理據。他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當局一直採取的做法是，倘若有關的領域問題過於含糊不清，難以解決，當局便會按專利權費收入的某個比例徵收稅款。然而，該項擬議條文會使所有專利權費收入，即付款公司目前在香港可予扣稅的開支均須課利得稅。

19. 署理稅務局局長解釋，實際的情況是，稅務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接納按專利權費收入的某個比例徵收稅款。稅務局只會在有關利潤按比例攤分的情況下才作出此種安排。當局建議對第15(1)條作出的修訂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法例仍會容許作出此種安排。

公眾諮詢及日後工作路向

秘書處

20. 劉健儀議員察悉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她關注到是否需要進行適當的諮詢工作，特別是向受影響人士，例如稅務從業員及商業機構，徵詢意見。

21. 署理稅務局局長表示，在條例草案於10月5日刊登憲報前，政府當局曾就該等擬議修訂的立法原意諮詢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由於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草擬工作較適宜交由政府當局處理，因此並無就該等修訂的草擬詳情徵詢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樂意聽取普羅納稅人對該等擬議修訂的意見、批評及建議。

22. 主席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是一項頗為複雜及屬於技術性質的法例擬本，委員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消化條例草案的內容及所涉及的問題。是次會議只是一個序幕，以顯露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一些問題及令人關注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在邀請團體代表向委員會發表意見前，應給予有關團體一些時間擬備意見書。他建議法案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的網站，以電子方式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而非修函各機構，邀請他們提交意見書。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委員同意應給予公眾兩星期的時間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以及應安排在2000年12月初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00年11月7日在立法會的網站上刊登告示，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遞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2000年11月21日。)

日後會議的日期

2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11月20日(星期一)舉行第二次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中各項建議作出詳細解釋。第三次會議定於2000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定於2000年11月20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將於上午9時舉行，而並非原先所建議在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30日